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088	102,715	29,745	298,342
銷售及服務成本		(5,340)	(82,217)	(20,196)	(246,413)
毛利		3,748	20,498	9,549	51,929
其他收入		2,112	558	3,124	1,749
分銷成本		(3,683)	(5,831)	(9,642)	(14,215)
行政開支		(19,915)	(10,743)	(35,072)	(30,145)
財務成本		-	(22)	-	(22)
稅前(虧損)/溢利		(17,738)	4,460	(32,041)	9,296
稅項	4	2,380	(2,389)	1,121	(3,322)
期內(虧損)/溢利		(15,358)	2,071	(30,920)	5,974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2,222)	(1,605)	(4,799)	(4,91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2,222)	(1,605)	(4,799)	(4,91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17,580)	466	(35,719)	1,0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07)	1,338	(18,777)	3,458
非控股權益	(7,351)	733	(12,143)	2,516
	(15,358)	2,071	(30,920)	5,97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33)	1,661	(22,901)	(308)
非控股權益	(7,547)	(1,195)	(12,818)	1,368
	(17,580)	466	(35,719)	1,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5	(0.59)	0.10	(1.38)
—攤薄(港仙)	5	(0.59)	0.09	(1.38)

附註：

1. 一般資料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2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此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且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截至該日止年度基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除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值外，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已提供服務之淨值。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於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硬件	7,559	100,722	23,611	292,167
軟件	35	237	865	1,263
服務	1,494	1,756	5,269	4,912
	9,088	102,715	29,745	298,342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錄得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25%)。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95	2,389	1,454	3,322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575)	-	(2,575)	-
稅項	(2,380)	2,389	(1,121)	3,322

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8,007,000港元及約18,7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溢利約1,338,000港元及約3,458,000港元)，除以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1,356,25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加權平均數1,356,250,000股)計算。

由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1,338,000港元及約3,458,000港元，除以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1,356,250,000股計算，並就行使認股權證轉換的90,000,000普通股之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

每股(虧損)/盈利之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千港元)	(8,007)	1,338	(18,777)	3,458
期內用作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1,356,250	1,356,250	1,356,250	1,356,250
有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 因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71,483	83,732	75,364	85,879
用作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27,733	1,439,982	1,431,614	1,442,12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59)	0.10	(1.38)	0.2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0.59)	0.09	(1.38)	0.24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認股權證					總計
	股份溢價	儲備	兌換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9,935	900	605	(117,201)	20,801	5,040
期內溢利	-	-	-	3,458	2,516	5,97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3,766)	-	(1,148)	(4,91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3,766)	3,458	1,368	1,06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35	900	(3,161)	(113,743)	22,169	6,10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9,935	900	(2,377)	(121,454)	18,160	(4,836)
期內虧損	-	-	-	(18,777)	(12,143)	(30,920)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4,124)	-	(675)	(4,79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73	173
全面開支總額	-	-	(4,124)	(18,777)	(12,645)	(35,54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35	900	(6,501)	(140,231)	5,515	(40,382)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9,7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8,342,000港元減少約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32,041,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9,2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77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3,458,000港元。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收益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市場上乙太網無源光網絡(「E-PON」)設備及千兆無源光纖網路(「G-PON」)設備供應商數目氾濫，以致市場過份擁擠，競爭遠比之前激烈。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支付科技」)買賣E-PON設備數目較去年同期跌超過88.23%。因此，總銷售量按比例下跌逾88.85%，而每件E-PON設備之平均價格則下跌約5.32%。中國支付科技低估了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其供應G-PON設備之所有投標均不成功，故並未錄得任何G-PON設備之買賣，並已撇銷為數約10,000,000港元之滯銷存貨。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將更密切注視市場狀況變化，以期望重奪損失的市場佔有率，並盡可能避免價格上的讓步。

前景

本公司繼續直接與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深圳」)合作，協助其開發及建設統一支付系統平台和監控及管理系統。至今為止，統一支付系統平台的初步階段，以及監控及管理系統第一及第二期已完成，我們與中國移動深圳仍然繼續就進一步推展該項目的方式及其最終的實施進行磋商。

統一支付系統平台一旦完工，並成功實施，管理層深信我們或能複製此模式，並將其銷售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的其他單位及／或附屬公司。另外，我們有機會招徠中國境內的大型企業及跨國公司(例如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或者現正開發的銷售點(「POS」)終端支付網絡加入，從而推動該平台廣泛使用。

本公司與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卓望」)繼續矢志根據代理框架協議以雙方互惠互利的方式合作。我們繼續就發展擬定聯營方式與卓望對話，保持緊密聯繫讓卓望的統一通訊業務得以推廣及分銷。管理層有信心該等討論不久將達致成果。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展與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天翼電子商務」)的合作，以開發及建設集支付結算功能於一身的電子商務網絡平台及安裝POS終端機，並進行銷售推廣，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及豐富其客戶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於同一個網絡若干零售點安裝超過300個POS終端機。

上海天翼電子商務透過翼支付平台致力以現時開發中的新平台提供非現金付款結算服務。隨着項目開發及發展成熟，我們深信是項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商機，例如在中國其零售點的同一網絡內增設POS終端機、收入攤分安排及技術顧問服務等等。從管理層的角度而言，手中掌握的機遇前景可觀，且潛力龐大。

董事相信，手機已成為全球共識的消費移動應用終端。我們各個項目在統一支付系統方面的經營中、持續及現有業務發展，以及與電信業的重要業者的良好業務關係，將可締造協同效應且加強各方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利用手機成為商業、娛樂、工作及日常生活等應用終端，提供便利客戶的付款服務。不論所涉交易金額大小，上述合作關係乃本集團擴大線上線下付款服務覆蓋率之踏腳石，符合本集團移動網絡前端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經營以及線上線下付款服務等業務發展的策略，並預期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並具備足夠財政來源以繼續發展其建議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透過一項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規定，該等所得款項將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繳付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
- (i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及
- (iii) 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前，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9,4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7,350,000元)及約5,5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330,000元)用於繳付廣州韻博的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及所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的餘額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約19,785,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5,670,000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增加註冊資本的餘額部分。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時，北京韻博只有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繳，餘下80%或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當時本公司已有意向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將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為數約45,500,000港元已指定用於繳付北京韻博之初始註冊資本及已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增資之目的為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給予建議項目進行投標時，讓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收購中國支付科技(為上述遞交標書附帶限額規定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企業行動已不再被視為必要。本公司已經展開將北京韻博註銷登記之程序，註銷登記已進入最終階段及有待中國機關審批。

此外，本公司有意應用上述指定所得款項約45,500,000港元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潛在項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曉琦先生持有本公司382,000股普通股權益，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約0.02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以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須另行知會上市發行人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Happy On(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888,771 (L)	72.83%
陳富榮先生(「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87,888,771 (L)	72.83%

附註：

- 由於陳先生為Happy O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Happy On所持有之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L」指股份之好倉。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356,25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知悉，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及本集團任何僱員，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佔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可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已發行在外、失效、註銷或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而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採納經修訂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林永強先生、黃榮烈博士、高平先生及謝宇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永強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風險管理、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文先生及王曉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永強先生、黃榮烈博士、高平先生及謝宇軒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ybds.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